

中德两国的全球责任和 政治经济利益的汇合点

梅兆荣

在一个长期致力于中德关系并密切关注其发展变化的中国人看来，中德关系的在经历了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初的波折之后，近两年处于平稳发展、趋势看好的阶段。

首先，一度严重受损的信任关系逐步得到恢复并正在加强，两国高层领导通过互访、热线联系和多边场合会见等方式保持了频繁接触，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问题和双边关系进行沟通，这是双方互为重要伙伴的明显标志。

第二，中国从战略高度重视德国在欧洲的举足轻重地位，愿意看到统一的德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的作用，支持欧盟通过联合自强为世界和平、稳定和发展作贡献的努力，这一态度和原则立场未变。而联邦政府继续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不鼓励、不支持任何谋求西藏

“独立”的努力，并承诺尊重中国的核心利益。这种政治上的相互支持是两国关系顺利发展的重要基础。

第三，在国际金融、经济危机对各国都造成严重困难的背景下，中德贸易保持了相对较好的发展势头。中德贸易额相当于中欧贸易额的 1/3 左右，德国是中国引进技术和外贸的重要来源地，而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和良好的投资场所对德国经济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德国在对华贸易中的地位在改善，德国汽车工业的三大品牌从中国市场的得益尤为明显。经贸合作给双方带来了有目共睹的实惠，构成了中德关系的亮点和突出特点。

第四，从 2008 年开始持续三年的《德中同行——系列文化活动》，在中国政府和有关省市的支持和配合下取得了圆满成功，从一个侧面显示了两国文化交流的巨大潜力。今年双方又启动了“中德科技年”活动，2012 年中国将在德国举办“中国文化年”。情况表明，随着两国政治关系的改善和经济合作的深化，人文领域的交流方兴未艾，大有可为。它对增进相互了解和促进互利合作将产生不容低估的积极影响。

第五，面对国际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层出不穷

的全球性挑战，中德两国不仅具有共同的责任，需要“同舟共济”，而且有着相同或相似的目标和不少共同的观点。双方都谋求世界和平与稳定，都致力于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都主张改革现存的国际经济治理机制和金融体系，都反对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都支持实行多边主义而拒绝霸权主义。尽管在具体落实这种相同或相似的目标和共同的原则立场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分歧，但这种目标的一致性和观点的共同性对促进对话与合作意义重大，不容低估。

当然，中德关系也并非没有摩擦和问题。而且，随着两国发展的反差增大，对华认知和利益关系增添了新的变数。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影响力的上升，一方面促使德国各界人士更加重视中国在国际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理智地思考问题的人们认为中国的“经济崛起”给德国带来了更多机遇，许多全球性问题的解决需要中国的积极参与。但另一方面，非理性的反应也急剧膨胀，德国媒体在这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比如，面对中国商品竞争力的改善，一些人产生了恐惧心理，并把全球化给发达国家带来的某些困难

归咎于中国，而不是从自身应对新形势不力中寻找原因。又如，有些人总是戴着意识形态的有色眼镜看待中国，对中国根据国情选择发展道路和决定政策说三道四，攻击中国是什么“不自由、不民主的国家”，但又指责中国的发展模式取得成功“削弱了”西方民主制度的“普世价值”和吸引力，这真是一种奇怪的逻辑！再如，有些人不实事求是地估计中国的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并向中国提出不适当的过高要求，或者不合理地要求中国对解决“热点”问题和全球性问题承担“更多责任”，实际是要求中国按照西方的利益和解决办法行事，如果中国提出自己不同的意见，就被扣上“傲慢”、“不负责任”的帽子。更有甚者，一些舆论把中国取得的经济成就说成是“窃取西方技术”的结果，毫无根据地把中国留学生和驻外人员打成“黄色间谍”，而且声称信息来自某个情报部门。类似的问题很多，不一一列举。这种拙劣宣传的制造者也许认为这样做可以抹黑中国、遏制中国的发展并凸显自己的道德优势。他们错了，实际效果是：阻挡不了中国沿着既定目标继续前进，不仅伤害了中国人民和两国的友好关系，也损害了德国在中国人民心目中的形象，给德国帮了倒忙。

女士们，先生们：

指出影响两国关系积极发展的消极现象，并不是要否定中德关系的主流是好的，更不意味着对中德关系的前景抱悲观态度。中德之间在地缘政治上没有直接的利害冲突，也不存在历史遗留的争议问题，经济上互补性很强，可以互通有无、相互补充的领域十分宽广，在一系列重大国际问题上有共同的利益和相近的观点，进一步全面推进两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中德关系的发展大有可为。默克尔总理访华在即，中国人寄予厚望。在某种意义上，中德关系正处在一个新的起点上。双方应当总结过去，面向未来，规划蓝图，以充实两国“具有全球责任的伙伴关系”。为此，需要就一些问题取得共识，消除障碍。

全面推进战略伙伴关系，要求双方都从战略的高度，以长远的眼光审视双边关系，而不以一时一事的需要牺牲两国关系，更不应受第三者的影响。保留冷战时期一方对另一方的“制裁”，无疑会使战略伙伴关系大打折扣，缺乏可信性。

中德、中欧关系的历史经验表明，相互尊重对方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是确保双方关系顺利发展的

必要前提。反之，双边关系必将遭受挫折。这个教训应当记取，不应重演。中国人民所理解的核心利益，主要是指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以及基本的生存发展权。

世界是多样的，应当承认和接受这一现实。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不应以意识形态和政治制度的异同划线，决定关系的好坏。我们尊重欧洲朋友历史上形成的价值观，但反对任何人把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人。对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应当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通过平等的对话增进共识，相互借鉴。

中德都实行市场经济，商业上的竞争是不可避免的，中国过去长期处于劣势，现在总体上也不占优势。作为市场经济竞争原则的积极鼓吹者，德国理应像施密特前总理所说的那样，接受“中国有权向世界市场提供自己的产品，占领部分世界市场，并且应该为它们创造这样做的实际可能”，而不应在公众中反复制造中国损害了德国的就业岗位和福祉的错误印象。

有人说中国人对批评的承受能力太差，这种说法起码是误解。问题是批评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我们中国人懂得建设性批评与恶意攻击之间的区别。正如

施密特前总理在其《以中国为邻》一书中指出的，“尽管不干涉其他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完全允许对这些国家的行为提出批评，但是，如果这种批评变成群体性的敌意或者群体性的恐惧，就完全有可能危及和平。”

从中国人的视角看中德关系，归结到一点，关键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对待坚持不同社会政治制度的中国“崛起”，以及按照什么原则处理双方关系。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遵循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求同存异、合作共赢的原则，我们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才能生机勃勃，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造福于中德两国人民和世界的和平、稳定和共同繁荣。

谢谢大家！